



# 2018 年度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录

1. 重要提示.....	- 1 -
2. 公司概况.....	- 1 -
2.1 公司简介.....	- 1 -
2.2 组织结构.....	- 3 -
3. 公司治理.....	- 4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4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0 -
4. 经营概况.....	- 18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18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19 -
4.3 市场分析.....	- 20 -
4.4 风险管理.....	- 23 -
4.5 企业社会责任.....	- 27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29 -
5.1 自营资产.....	- 29 -
5.2 信托资产.....	- 39 -
6. 会计报表附注.....	- 41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41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41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 52 -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 52 -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 58 -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	- 62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 62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 62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 63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 63 -
7.4 其他事项 .....	- 63 -
8. 特别事项揭示 .....	- 63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 63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 64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	- 64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 65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	- 67 -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	- 67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	- 68 -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 68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 2. 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原甘肃信托)基础上重组后成立的。原甘肃信托是 1980 年 2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81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续办的甘肃省第一家具有金融业务资格的省属金融机构。1991 年、1996 年两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重新登记，1996 年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组建成立“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5,143 万元。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1,819.05 万元。2010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1,819.05 万元。2014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至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批准，公司采取原股东等比例一次性增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金从 101,819.05 万元增加至 341,819.05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2018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批准，白银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我司 1.02% 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批准，公司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641,819.05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光大兴陇信托)

英文：EVERBRIGHT XINGLONG TRUST CO., LTD(缩写：EXTC)

####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2.1.4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73003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eb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contact@ebtrust.com](mailto:contact@ebtrust.com)

####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招军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鲁林岐

办公电话：0931-4650507

办公传真：0931-4650710

电子信箱：lulinqi@ebtrust.com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8 层；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555 号甘肃金融国际大厦 9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2.2 组织结构**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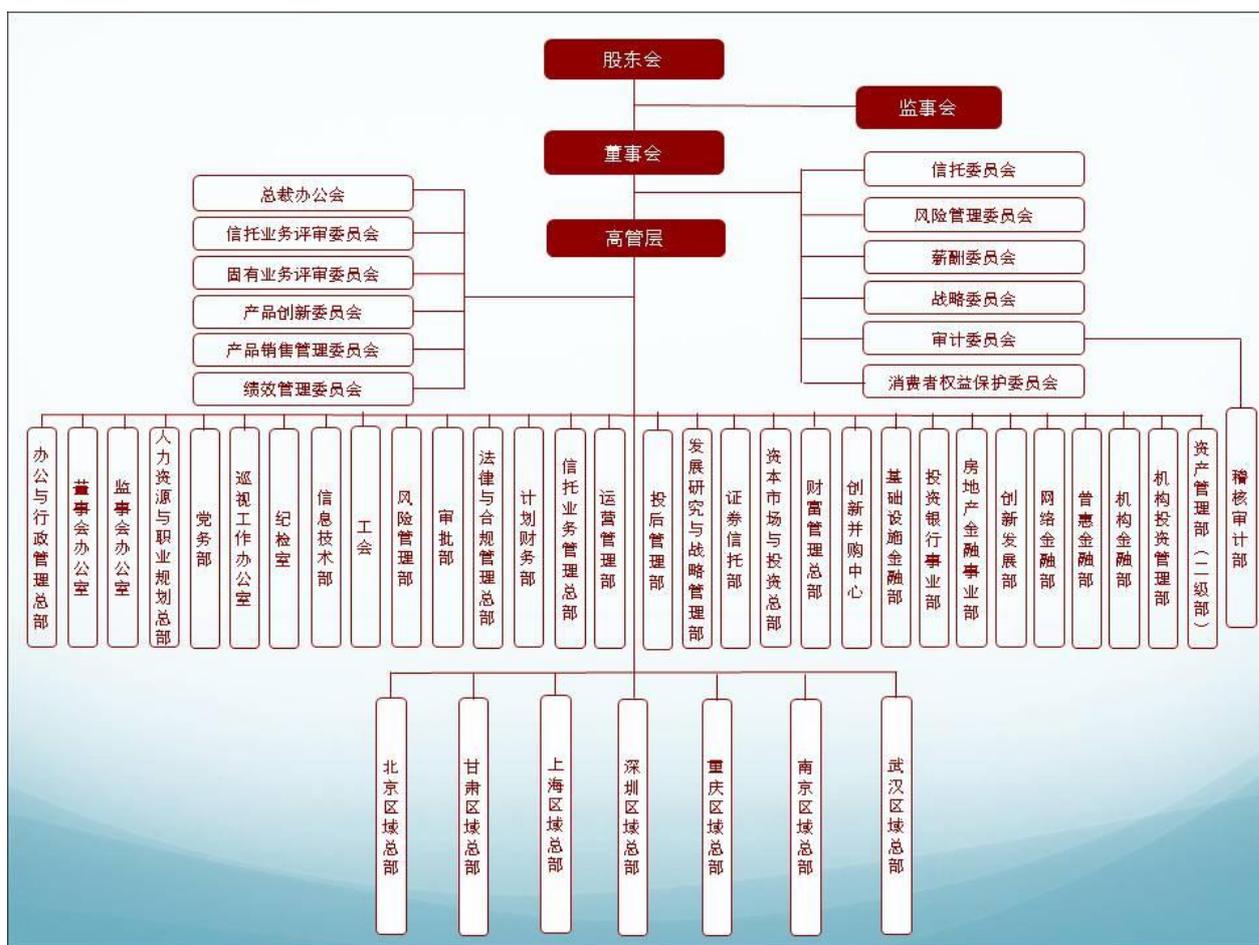


图 2.2

### 3. 公司治理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东和股东会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 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表 3.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1.00%	李晓鹏	6,0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98%	冯文戈	1,231,309.988	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天水市财政局	4.00%	张栋梁	--	天水市合作北路 62 号	--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	陈牧原	267,164.37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资产管理,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非金融业务。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闫桂军	董事 (2018年6月起,代行董事长职权,2019年3月拟任董事长)	男	50	2015年4月	3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法定代表人(2019年3月,拟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陆卫东	董事	男	49	2014年9月	3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吴万华	董事	男	53	2014年 12月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方联合)	49	曾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7月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相关董事继任人选正在推荐中）。
-----	----	---	----	--------------	---	---	----	---

表 3.1.2-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姓 名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托业务职能规则体系并监督实施；对公司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信托的变更与终止等信托事务，进行合法合规性鉴定，以达到信托业务规范运作；对公司信托业务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周小明	主任委员
		闫桂军	委员
		吴万华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公司风险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项目风险进行预警、评价；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闫桂军	主任委员
		陆卫东	委员
		张 萍	委员
		苑德军	委员
薪酬委员会	拟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陆卫东	主任委员
		周小明	委员
		苑德军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研究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审议公司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研究审议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将研究审议结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闫桂军	主任委员
		周小明	委员
		陆卫东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实施，	张 萍	主任委员

	并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苑德军	委员
		陆卫东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拟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等。	闫桂军	主任委员
		吴万华	委员
		张 萍	委员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推荐)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 昱	监 事	女	53	2017年9月	3	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集团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俞 静	职工监事	女	44	2014年9月	3	--	--	曾任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注：本届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 3.1.4 独立董事

表 3.1.4(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简要履历
周小明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男	52	2014年9月	3	曾任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六名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苑德军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客座教授、北京市京华金融研究院名誉院长、学术委员会委员	男	68	2014年9月	3	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高级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退休后担任), 现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客座教授、北京市京华金融研究院名誉院长、学术委员会委员。
张萍	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女	50	2014年9月	3	曾在甘肃省审计厅第一审计事务所工作, 现任甘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中联茂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总经理。

### 3.1.5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5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闫桂军	总裁 (2018年6月起, 代行董事长职权, 2019年3月拟任董事长)	男	50	2015年4月	21	本科	金融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15年8月取得任职资格)、法定代表人(2019年3月, 拟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凯慧	常务副总裁	男	55	2014年12月	28	博士研究生	管理科学与工程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2015年7月取得任职资格)。
李招军	副总裁	男	54	2014年12月	26	博士研究生	政治经济学	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 河北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5年7月取得任职资格)。

刘向东	副总裁	女	51	2014年 12月	20	博士 研究生	金融 学	曾任北京信托首席研究员兼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5年7月取得任职资格）、工会主席、首席经济学家。
-----	-----	---	----	--------------	----	-----------	---------	--

### 3.1.6 公司员工

公司 2017 年末员工人数为 309 人,2018 年末员工人数为 491 人。

表 3.1.6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 数	比例(%)	人 数	比例(%)
年 龄 分 布	25 以下	2	0.40%	1	0.32%
	25 ~ 29	85	17.31%	69	22.33%
	30 ~ 39	326	66.40%	172	55.66%
	40 以上	78	15.89%	67	21.69%
学 历 分 布	博 士	16	3.26%	12	3.88%
	硕 士	298	60.69%	180	58.25%
	本 科	161	32.79%	99	32.04%
	专 科	16	3.26%	13	4.21%
	其 他	0	0	5	1.62%
岗 位 分 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6	1.22%	8	2.59%
	自营业务人员	13	2.65%	9	2.91%
	信托业务人员	351	71.49%	187	60.52%
	其他人员	121	24.64%	105	33.98%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

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分别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和 2018 年度股东会（其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因故未召开）。

(1)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30 亿元的议案》。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葛海蛟拟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吴少华不再担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白银市财政局将所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项议案。

(5)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和《关于

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3项议案。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履行各项职责，有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控、合规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工作不断提升。

#### **3.2.2.1 董事会本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分别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至第四十三次会议（其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七次、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因故未召开）。

(1)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原股东等比例增资30亿元的议案》。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4项议案。

(3)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年终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发放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2项议案。

(4)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5)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有关不良资产的议案》。

(6)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葛海蛟同志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7)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白银市财政局将所持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免去李春菊同志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并向监管部门申请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议案》2项议案。

(9)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等5项议案。

(10)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

项议案。

### 3.2.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发挥辅助董事会决策等职能，在促进董事会审慎和科学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1)信托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信托业务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制度与流程报告》。

#### (2)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18 年 12 月修订版）》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版）》3 项议案。

#### (3)薪酬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发放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4)战略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境外美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5)审计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2 项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兴陇信托稽核审计部 2018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稽核审计部关于 2018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2 项议案。

####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一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光大兴陇信 2018 年消保工作总结的议案》。

###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开展对会议议案的审查、审议、表决程序，基于独立立场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了受益人及公司整体利益。

###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能够合规运作。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强化审慎经营理念，切实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恪尽职守、勤勉进取，忠实履行职责，带领全体员工取得显著业绩，在工作中体现出了优秀的政治素养、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了监管

部门、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充分肯定。

### **3.2.5 内部控制情况**

#### **3.2.5.1 内控制度环境和内控制度文化**

公司积极致力于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以运行合理、执行有效的治理机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保障了委托人、受益人和出资人的合法利益。

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行使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议事规则有效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稽核审计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效地开展事前识别和防范、事中控制和化解、事后检查和纠正。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裁办公会、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对重要业务事项等进行审批。公司还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以及目前经营管理状况,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险合规和内部审计等方面,逐步建立健全了涵盖各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重视内控文化建设,始终坚持内控优先的管理理念,通过学习培训、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并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真正把内控文化的建设和执行落到实处。

#### **3.2.5.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优化决策机制、调整组织架构、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等多种方式，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控体系，形成了点面结合的内控机制，并根据业务发展及时做出调整，确保规范经营，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前、中、后台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架构清晰、分工明确、制衡有效的内控组织架构；进一步加强不相容职务、授权审批、财产保护、运营分析、绩效考评、信息技术、重大预警、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确保公司各部门及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制度框架内规范运行。

### **3.2.5.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通过建立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自上而下的授权机制和自下而上的报告机制，在公司内部通过工作简报、专题会议等渠道，及时、准确、有效地交流与反馈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等信息。

公司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 OA 系统功能，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内网办公平台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为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表、专项报告、年度报告等形式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及时、充分、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就内外部审计、风险管理等情况与监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公司根据《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认真、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客户、中介机构等披露了相关信息。

### **3.2.5.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评价和监督纠正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风险管理部、

法律与合规管理总部、运营管理部、投后管理部在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的基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稽核审计部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关注公司重点业务、重要节点以及内控薄弱环节，多维度、全方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价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状况、内控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外部审计及检查问题定期进行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稽核审计部牵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监督情况，每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开展全面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经营概况**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4.1.1 经营方针**

2018年，围绕建设一流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借助我国经济结构优化、改革开放深化的机遇，借助中国光大集团新发展、新气象的东风及甘肃方股东的良好发展态势，借助公司员工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的干劲，顺利完成战略优化工作，经营绩效优良，业务结构显著优化，创新业务成果丰硕，风险管控到位，党建工作求真务实，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实现了发展质量和速度的双丰收。

以“释放改革红利，实现转型发展”为核心动力推动经营管理，具体为：一是对业务动能培育进行改革和调整，组建普惠金融部、资产管理部、基础设施金融部、房地产金融部、消费金融部、家族信托办公室等多个专业化的业务经营和引领部门；二是顺应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监管导向，培育盈利增长新动力，打造精品、名品，2018年公司成功落地家族信托、消费信托，实现了慈善信托做大做强，积极

培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三是对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创新和完善，风险的有效管控坚持集中化原则，包括客户选择集中、风险控制集中和风险监管集中。分类评审和平行授权相结合，实现短矩审批、专业评审，全面构建市场化风险防控体系；四是财富管理体系改革全面提速，增强产品营销能力，通过建设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机构业务主营渠道平台和高净值客户管理平台，构建新金融生态体系；五是服务保障体系改革继续推进，加强公司经营资源管理，实现以机构全覆盖 KPI 考核为动力的全面专业化发展。

#### 4.1.2 战略规划及目标

光大信托发展战略的总体框架是：以“光大信托，助力社会更美好”为愿景，以“全方位领先，成为以高端财富管理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为特色的中国一流信托公司”为十年战略目标，以“发展中转型，成为全方位布局、规模领先的信托公司”为五年战略目标，围绕业务组合、组织架构、支撑体系、优化生态为四大战略发展主线，推行十大战略举措落地。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85,856.28	71.34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3,879.83	0.35	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037.90	25.69	证券市场	23,943.22	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0.00	0.85	实业	9,300.00	0.84
投资性房地产	3,381.74	0.31	金融机构	173,901.73	15.79

固定资产	4,429.65	0.40	其他	894,437.90	81.20
其他	11,697.45	1.06			
资产总计	1,101,582.85	100.00	资产总计	1,101,582.85	100.00

##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741,937.79	1.28	基础产业	18,251,417.35	31.43
贷款	32,541,331.69	56.04	房地产	7,588,256.32	1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3,868.65	15.32	证券市场	6,817,097.78	1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014.75	3.47	实业	18,243,376.32	31.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	0.00	金融机构	4,136,746.82	7.12
长期股权投资	5,052,432.21	8.70	其他	3,026,090.83	5.21
其他	8,817,350.33	15.19			
信托资产总计	58,062,985.4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8,062,985.43	100.00

## 4.3 市场分析

### 4.3.1 经济形势分析

2018 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战及地缘政治风险升温等因素影响，全球制造业 PMI 持续走低，全球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经济下行风险有一定增大。具体看，美国经济出在税改等有利因素推动下的经济增长出现放缓迹象；欧洲经济持续放缓，消费者信心下滑，通胀水平较为平稳，就业市场有所改善，失业率保持低位；新兴经济体复苏分化，面对美联储加息、通胀上升和汇率波动等影响，部分国家货币政策由宽松转向收紧。

2018 年我国经济增速有所下行，不过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态势，主要宏观调控指标处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具体

看，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上升；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较快增速，制造业投资回暖，基建投资缓中趋稳；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物价水平稳定，CPI温和上涨。

展望 2019 年，国内外经济充满机遇和挑战，国际经济增长仍有放缓趋势，英国脱欧、贸易摩擦等依然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各国需要制定有利于经济增长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内经济方面，逆周期调控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改革力度逐步加大，有利于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不过仍需要处理好内生增长动能不强、外需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

#### **4.3.2 金融形势分析**

从国际市场看，2018 年美联储四次加息，启动缩表行动，欧洲央行也在四季度降低了资产购买规模，金融条件边际收紧。受此影响，全球金融市场波动有所增大，新兴市场国家面临本币贬值压力。

从国内市场看，2018 年上半年，货币政策稳健中性，金融严监管态势持续，去杠杆政策取得一定成效，但是社会融资环境持续收紧，也强化了企业融资约束，资本市场震荡下行。2018 年下半年，为了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和民企发展，解决部分上市公司流动性困境，央行加强货币政策对于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通过降准、创新民企融资工具等举措，实现宽信用政策的落实；各地政府和金融机构积极设立纾困基金，为优质上市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

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速面临下行风险，各国需要保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支持经济增长，也有利于金融市场稳定运行。从国内看，我国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创新货币政策工具和机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促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 **4.3.3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 **4.3.3.1 有利因素**

(1)股东单位发展稳健，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中国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及甘肃方股东的合力支持成为我司发展强劲的重要力量来源。作为大股东的中国光大集团是具有金融全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可充分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深入挖掘信托功能优势，主动加强与中国光大集团内各企业的业务联动，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业务合作。

(2)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领域蕴含巨大的市场潜力。我国居民财富累积水平不断升高，资产投资管理意识逐步提升，金融脱媒加快，对于资产产品需求不断增加。同时，部分高净值客户对于资产配置、家族财富传承等个性化财富管理服务需求持续上升，为信托公司做大做强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良好机遇。

(3)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信托服务需求。我国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大力度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3D 打印、机器人、基因工程、智能制造等新兴行业将持续蓬勃发展，对于信托金融服务的需求将逐步增大。

(4)金融科技将赋能信托业务。金融科技已成为全球金融领域的风口，其主要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并且已在金融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信托公司可以运用金融科技开展信托业务创新，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也可以再造流程，夯实基础管理，提

高运营效率。

### **4.3.3.2 不利因素**

(1)资管市场参与主体的非公平竞争及监管制度的不确定性仍将持续。推进防范化解重点金融风险，整治金融乱象，重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格局将成为常态。在此背景下，资管新规等一系列新政出台，打破资管产品刚兑、消除多层嵌套、压缩通道业务等，倒逼行业主动管理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对信托行业产生冲击。

(2)风险管控难度加大。宏观经济形势依然较为复杂，实体经济综合经营绩效增速有放缓趋势，信托项目风险有所抬头，信托公司兑付压力增大，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难度不断增大。

(3)公司创新能力仍有待提升。创新业务是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重组发展时间短，缺乏创新业务资质，业务创新能力不足。未来公司需要通过获取创新业务资质，强化业务创新能力，加快创新转型步伐。

## **4.4 风险管理**

### **4.4.1 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坚持严控风险、稳健经营的方针，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针对经营活动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流程，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准入标准的建立和完善，并根据市场和政策变化及时应变调整，提高风险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进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和独立性。风险管理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风险管理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

作，贯穿于公司经营过程始终；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风险。公司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运行。

#### **4.4.2 风险状况**

##### **4.4.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因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导致信托财产或公司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者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最大限度保护受托人合法权益，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可控。

##### **4.4.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市场风险很可能引发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运营的策略，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导向，充分深入调研，对价证券投资管理状况进行实时监测，控制总体证券投资规模和比例，设置限制性指标和止损限额，通过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公司信托资产投资、固有资产投资的市场风险情况正常。

##### **4.4.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

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持续对现有制度和流程进行梳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并对所开展的业务工作进行操作流程优化的同时，注重提高员工素质和责任心的培养，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引发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风险情况。

#### **4.4.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指金融机构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政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政策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做出负面评价的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4.4.3 风险管理**

#### **4.4.3.1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积极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潜在挑战，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的防范和管理，加强信用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及时性，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预警处置。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持续推动制度建设，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项业务政策，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制定或修订信托业务系列指引，重点细化尽职调查工作要求，严格规范审查审批等全业务流程、部门职责和实施要求；三是建立和完善投后管理、风险监测分析等各项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并加强存量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

#### **4.4.3.2 市场风险管理**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调控政策以及行业周期性的研究，加大股票投资项目调研力度。谨慎选择项目，各项投资活动实施前均经过全面调查，对可能产生市场风险的各因素进行测算评估。对有价值证券投资管理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增强对资本市场走向及证券投资产品走势的预判，优化证券投资业务策略，提高证券投资业务决策有效性和时效性。严格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通过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并提早做好防范措施。积极发挥业务系统在证券投资及风险管理方面的功能作用，提高证券估值效率和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强化预警平仓等风险防范措施。

#### **4.4.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不断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水平，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建立系统化的公司制度体系，强化层级授权体系，明确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使公司业务运行的每一个过程和环节均有章可循，各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公司不断加强制度培训，提高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技术手段对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程序设定、制订应急预案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进行严格的分离和岗位设置。

#### **4.4.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稳健运营的基本原则，合理制定固有资产投资策略，审慎进行固有资产的投资，在固有资产配置上以流动性和安全性为首要原则，提高货币资金、金融产品投资等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在确

保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

公司通过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变化趋势，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加强政策风险管理，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注重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从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组织机构、配套机制建设、培育良好合规文化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和企业形象。

#### **4.5 企业社会责任**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履行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努力培育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和机制，积极践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培育和挖掘央企控股金融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不断丰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内容。

##### **(1) 实现股东稳定回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依托中国光大集团的品牌、管理及产业优势，以稳定回报股东利益、保值增值国有资产为目标，发挥信托行业本身具有的制度优势与创新理念，不断提升投资效率和效益，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信托本源。2018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管理资产规模达到5739.39亿元，营业收入实现21.29亿元，上缴税金14.98亿元，实现净利润11.17亿元，兑付投资人收益281.83亿元。公司行

业排名大幅度攀升，公司经营及管理业绩得到了市场同业、政府和监管部门的一致好评。在 2018 年“第十一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公司分别获得“2018 年度优秀地产信托计划”和“2018 年度优秀慈善信托计划”两项大奖。

### (2)立足甘肃本土，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存量信托项目中，资金投向甘肃省内的规模为 102.64 亿元。不仅区域范围涵盖甘肃省内兰州市、临夏市、天水市、张掖市、甘南州、嘉峪关市、庆阳市、武威市等各主要地市，投向也较为丰富，包括基础设施、工商企业、房地产、矿产能源等。充分体现出以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为使命的金融央企社会责任。此外，为响应国家支持实体经济、服务民营经济的号召，公司还积极与甘肃省地方法人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目前已与甘肃国投达成合作意向。

### (3)坚决贯彻人本精神，深化企业文化内蕴

公司在稳健快速发展的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运动，极大地丰富了员工的业余生活。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保障体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获得感，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和方案的落地实施工作，会同光大永明保险制定补充医疗员工手册，组织召开补充医疗保险宣讲会，帮助员工充分了解公司补充医疗政策和报销流程。公司多次组织员工培训，完善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各类管理和专业人才的职业化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 (4)利用专业优势，大力发展慈善信托项目

2018 年，公司慈善信托项目获得跨越式发展，年内实现项目立

项评审过会 13 笔，信托目的包括教育、医疗、卫生、环保、社会公益设施，以及对特殊群体的救助等，超额完成了公司和集团年初相关计划设想。其中，4 个项目已通过民政部门备案，规模合计 2109.7 万元。项目善款拟拨付给甘肃省和政、临洮、迭部县以及广东省粤北等贫困山区县乡，用于助老助残、扶贫济困及教育、卫生公益事业等方面，预计未来将使 20 万左右贫困家庭和人群受益。

#### **(5) 响应集团号召，积极开展扶贫工作**

公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要求，发挥自身优势，认真组织开展扶贫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开展定点扶贫助学活动，公司党委在集团确定的对口扶贫点之一湖南省新化县开展了以“一对一”为主的助学扶贫，利用公司补缴党费对湖南新化县部分乡镇的 20 名贫困家庭学生进行资助和帮扶，从小学开始直至大学毕业，大学毕业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来公司工作。二是开展扶贫献爱心活动，帮助销售甘肃省金融办定点帮扶对象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移家湾村特产土豆及土豆粉，金额 12 万元；帮助销售集团指定扶贫地区湖南新化、新田、古丈农产品，金额 22.5 万元。三是开展爱心捐款活动，按照光大集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捐款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干部员工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共募集善款 28290 元；以“一对一”爱心助学的形式积极参加集团的“明德助学计划”活动，发动员工自愿资助贫困学生；按照集团定点帮扶工作部署，向集团定点扶贫县捐款 150 万元。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5.1 自营资产**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见下页)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6254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6254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62549\_A01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韩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旭

中国 北京

2019年4月18日

## 5.1.2 资产负债表

表 5.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资产			
现金		1.94	2.50
存放同业款项	785,856.28	231,958.57	114,72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03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93.82	8,359.94
应收账款	3,479.83	2,693.55	10,626.56
应收股利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0.00	400.00	16,687.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000.00	45,73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4,888.19	311,482.18
固定资产	4,429.65	4,957.62	4,995.52
无形资产	920.25	979.78	959.28
投资性房地产	3,381.74	3,483.58	3,5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7.98	3,108.30	2,802.13

其他资产	6,719.22	2,902.60	3,115.55
<b>资产总计</b>	<b>1,101,582.85</b>	<b>585,467.95</b>	<b>523,075.99</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预收款项	105,729.56	50,120.12	27,617.55
应付职工薪酬	23,266.84	10,014.49	5,473.51
应交税费	53,374.79	4,935.57	4,891.28
其他负债	6,236.97	18,409.60	25,742.61
应付股利	15,799.09		
<b>负债合计</b>	<b>204,407.25</b>	<b>83,479.78</b>	<b>63,724.9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1,819.05	341,819.05	341,819.05
资本公积	307,730.00	7,730.00	7,730.00
其他综合收益	4,830.00	1,427.13	2,459.21
盈余公积	28,621.31	17,454.74	12,188.38
一般风险准备	12,245.00	9,481.83	7,417.33
信托赔偿准备	14,636.36	9,053.08	6,419.90
未分配利润	187,293.88	115,022.34	81,317.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7,175.60</b>	<b>501,988.17</b>	<b>459,351.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01,582.85</b>	<b>585,467.95</b>	<b>523,075.99</b>

单位负责人：闫桂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招军

### 5.1.3 利润表

表 5.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212,924.18	113,602.26
利息收入	4,966.50	2,837.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176.76	87,226.90
投资收益	26,541.57	23,467.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544.59	-522.16
其他业务收入	786.00	592.22
资产处置收益	-2.06	
二、营业支出	64,293.41	43,25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8.08	2,396.66
业务及管理费	61,693.65	34,881.19
信用资产损失	-560.16	
资产减值损失		5,879.38
其他业务成本	101.84	101.84
三、营业利润	148,630.77	70,343.19
加：营业外收入	0.05	1.46
减：营业外支出	180.57	34.74
四、利润总额	148,450.25	70,309.91

减：所得税费用	36,784.69	17,646.26
五、净利润	111,665.56	52,663.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2.08
综合收益总额	111,665.56	51,631.57

单位负责人：闫桂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1,819.05	7,730.00	1,427.13	17,454.74	9,481.83	9,053.08	115,022.34	501,988.17
会计政策变更			3,402.87				-4,081.91	-679.04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819.05	7,730.00	4,830.00	17,454.74	9,481.83	9,053.08	110,940.43	501,309.1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111,665.56	111,665.56
2.其他综合收益								
4.股东注资		300,000.00						300,000.00
上述 1、2、3 和 4 小计								
5.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11,166.56			-11,166.5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63.17		-2,763.17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5,583.28	-5,583.28	
- 分配股利							-15,799.09	-15,799.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1,819.05	307,730.00	4,830.00	28,621.30	12,245.00	14,636.36	187,293.88	897,175.60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41,819.05	7,730.00	2,459.21	12,188.38	7,417.33	6,419.90	81,317.17	459,351.03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52,663.65	52,663.65
2.其他综合收益			-1,032.08					-1,032.08
上述1、2小计			-1,032.08				52,663.65	51,631.57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5,266.36			-5,266.3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64.50		-2,064.50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633.18	-2,633.18	
- 分配股利							-8,994.43	-8,994.4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41,819.05	7,730.00	1,427.13	17,454.74	9,481.83	9,053.08	115,022.34	501,988.17

单位负责人：闫桂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 5.2 信托资产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5.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0.00	0.00	信托负债：	0.00	0.00
货币资金	741,937.79	608,60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10,007.83	8,25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3,868.65	7,328,036.16	应付托管费	2,428.86	1,161.7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49,685.44	52,723.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3,715.40	4,143,784.57	应交税费	23,552.81	64.26
应收款项	3,609,246.43	5,067,339.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03.98	2,518.85
发放贷款	32,541,331.69	25,181,694.24	其他应付款项	296,245.72	193,56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014.75	1,658,004.44	其他负债	365,502.07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	24,050.00	<b>信托负债合计</b>	<b>750,026.70</b>	<b>258,284.33</b>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权益：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52,432.21	3,754,212.81	实收信托	57,393,949.79	47,339,321.6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276,879.74	71,547.10
固定资产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57,870.81	176,795.9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	34,388.50	80,222.21	<b>信托权益合计</b>	<b>57,312,958.73</b>	<b>47,587,664.66</b>

信托资产总计	58,062,985.43	47,845,948.99	信托负债及 权益总计	58,062,985.43	47,845,948.99
--------	---------------	---------------	---------------	---------------	---------------

单位负责人：闫桂军      会计主管：李敏      复核：陈继辉      制表：吴娟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5.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营业收入</b>	2,575,103.61	2,456,250.99
1、利息收入	2,651,093.22	1,837,985.92
2、投资收益	162,292.15	566,262.2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5,995.04	48,651.87
4、租赁收入	0.00	0.00
5、汇兑损益	0.00	0.00
6、其他收入	57,713.29	3,350.97
<b>二、营业费用</b>	291,499.18	162,072.36
1、营业税金及附加	9,979.25	0.00
2、受托人报酬	184,435.00	91,889.98
3、托管费	20,540.27	14,471.72
4、投资管理费	9,002.02	8,791.47
5、销售服务费	16,084.74	4,744.46
6、交易费用	14,652.47	16,787.03
7、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8、其他费用	36,805.43	25,387.69
<b>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2,283,604.43	2,294,178.64
<b>四、其他综合收益</b>	0.00	3.78
<b>五、综合收益</b>	2,283,604.43	2,294,182.41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76,795.93	23,153.16

六、可供分配信托利润	2,460,400.36	2,317,335.57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2,818,271.17	2,140,539.64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57,870.81	176,795.93

单位负责人：闫桂军    会计主管：李敏    复核：陈继辉    制表：吴娟

## 6. 会计报表附注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 6.1.2 合并报表说明

(无)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 6.2.1.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2.1.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6.2.1.3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6.2.2 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

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本公司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

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6.2.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2.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 6.2.4.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运输工具	10年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年	5%	9.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6.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5-10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6.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分摊。

### **6.2.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无)

###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一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除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于其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报酬及财务顾问费，其中信托报

酬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方法或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财务顾问费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 (3)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

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 **6.2.1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 **6.2.12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无)

#### **6.2.13 其他资产的核算方法**

##### **6.2.13.1 其他资产分类**

(无)

##### **6.2.13.2 抵债资产的计量**

(无)

##### **6.2.13.3 抵债资产的减值**

(无)

## 6.2.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6.3 或有事项说明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6.4.1.1 按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45,145.62	0.00	1,000.00	5,204.05	70.85	551,420.52	6,274.90	1.14
期末数	1,075,243.86	0.00	0.00	1,000.00	3,364.05	1,079,607.91	4,364.05	0.40

注：不良资产合计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 6.4.1.2 披露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

## 核销、期末数

表 6.4.1.2

单位：万元

	2018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74.90		1,910.85	3,964.05
应收账款	6,314.91	213.09		6,527.99
固定资产	73.53			73.53
其他应收款	1,778.99	1,137.61		2,916.60
合计	14,042.33	1,350.70	1,910.85	13,482.18

## 6.4.1.3 披露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6,889.09	26,203.84			301,889.09	334,982.02
期末数	6,257.73	39,388.40			237,391.77	283,037.90

##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披露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无)

## 6.4.1.5 披露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4.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54.00	逾期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公司	23.09	逾期
甘肃天赐一秀有限公司	22.91	逾期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176.76	86.0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78,745.6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431.14	
利息收入	1,509.26	0.7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457.24	1.62
其他业务收入	786.00	0.3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26,541.57	12.4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305.87	
证券投资收益	689.49	
其他投资收益	22,546.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4.59	-1.20
资产处置收益	-2.06	
营业外收入	0.05	
收入合计	212,924.23	100.00

**6.4.1.8 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5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号)的规定计算：截止2018年

12月31日:

公司净资产 897,175.60 万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45,605.27 万元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439,200.04 万元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 万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484,805.31 万元

公司净资本为 829,307.22 万元,符合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标准。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71.06 %,符合大于等于 100% 的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为 92.44%,符合大于等于 40%的监管标准。

####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6.4.2.1 披露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诚信、谨慎、高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6.4.2.2 披露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8,046,800.17	27,824,436.01
单一	25,270,520.22	27,554,896.46
财产权	4,022,001.25	2,014,617.32
合计	47,339,321.64	57,393,949.79

##### 6.4.2.2.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830,434.40	9,248,570.82
股权投资类	470,802.61	2,179,252.61
融资类	3,731,736.24	7,097,003.11
事务管理类	489,085.00	2,081,218.00
其他	18,913.44	761,445.45
合计	10,540,971.69	21,367,489.99

**6.4.2.2.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538,402.72	340,900.00
股权投资类	3,672,787.71	3,615,974.42
融资类	6,133,636.63	5,190,092.08
事务管理类	24,453,522.89	26,879,493.30
合计	36,798,349.95	36,026,459.80

**6.4.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6.4.2.3.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290	14,869,539.94	5.56%
单一类	94	7,835,482.47	6.03%
财产权类	27	3,213,141.89	5.78%
合计	411	25,918,164.30	5.73%

**6.4.2.3.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11	8,783,337.62	0.24%	4.14%
股权投资类	-	60,000.00	1.48%	8.50%
融资类	28	1,428,683.14	1.22%	6.77%
事务管理类	1	12,248.57	0.20%	9.90%
合计	140	10,284,269.33	0.38%	4.54%

**6.4.2.3.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52	1,907,720.18	0.16%	5.48%
股权投资类	2	38,340.00	0.18%	6.65%
融资类	30	965,789.47	0.20%	7.75%
事务管理类	187	12,722,045.32	0.14%	6.58%
合计	271	15,633,894.97	0.15%	6.51%

**6.4.2.4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

## 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4.2.4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24	24,647,175.78
单一类	238	10,119,858.71
财产权类	14	1,205,757.96
新增合计	376	35,972,792.45
其中：主动管理型	164	21,110,787.63
被动管理型	212	14,862,004.82

### 6.4.2.5 披露信托财产的损失情况(笔数、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 6.4.2.6 披露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无)

### 6.4.2.7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4.2.7

单位：万元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合计	9,053.08	5,583.28	14,636.36

##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方总金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5	464,987.90	按市场价格交易；若无市场

		价格，则按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交易。
--	--	-------------------------------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5.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杜建军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光大中心B座13层	150,000	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并购顾问、资产受托、管理咨询等。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健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461,078.7639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鹏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5,248,927.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葛海蛟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25层	44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资产管

					理；出租商业设施；技术开发等。
重大影响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冯文戈	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1,231,309.988	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6.5.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5.3.1

单位：万元

##### (1)投资关联交易情况

名称	金额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12.16

#####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名称	金额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房租	301.71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存款	459,674.55
光大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存款	152,745.21
光大银行湖南湘府路支行存款	73.84
光大证券上海信闸路证券营业部	0.34
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洁费	24.5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78.49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1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租	178.44

#### 6.5.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5.3.2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金额
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47,743.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8.71
投资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0,79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00
	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2,1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4.74
合计		11,372,555.35

**6.5.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1

单位：万元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汇总数	期末汇总数
218,500.00	-85,004.26	133,495.74

**6.5.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2

单位：万元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汇总数	期末汇总数
1,535,299.00	5,200,239.42	6,735,538.42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防范财务风险、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光信发【2018】154号-关于下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细则》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实现利润

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48,450.25 万元,净利润 111,665.56 万元。

#### (2)提取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8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166.56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5,266.36 万元)。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公司 2018 年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763.17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2,064.50 元)。

####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银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第 49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8 年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人民币 5,583.28 万元(2017 年:人民币 2,633.18 万元)。

#### (5)分配股利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股利金额为人民币 15,779.09 万元(2017 年度:8,994.43 万元)。

###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5.96 (剔除增资因素实际 20.3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47%
人均净利润(万元)	279.86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 7.4 其他事项

(无)

## 8. 特别事项揭示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白银市财政局拟将所持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81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批复》(甘银监复[2018]122 号),白银市财政局所持我司 3481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甘肃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名下。2019年2月14日，我司接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我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公司出资174,327.72万元、占比51.00%，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0,337.49万元、占比43.98%，天水市财政局出资13,672.84万元、占比4.00%，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81.00万元、占比1.02%。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8.2.1 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6月26日，经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吴少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8.2.2 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2月，陆代森同志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 **8.2.3 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0月30日，经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李春菊同志公司副总裁职务。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1)经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批准，公司住所由“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2018年3月25日，公司于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8年12月28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甘银保监复[2018]37号)，公司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641,819.05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自重组以来,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调用各方资源,协调解决甘肃信托遗留的风险项目,并依法启动相关诉讼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固有业务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①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欠我司两笔贷款的借款纠纷案,第一笔经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二终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由白银有色偿还贷款本金30,4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第二笔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甘民二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由白银有色偿还贷款本金7,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75,627.00元由白银有色承担。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执复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我司全力配合甘肃省高院重新审查原白银有限金属公司诉讼案件的情况,还原案件的真实情景。

②我司与甘肃兰亚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兰亚铝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甘民二初字第4号判决。我公司不服甘肃省高院的判决于2015年9月30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最终与债务人达成和解还款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下达(2016)最高法民终13号民事调解书,截至2017年底债务人已经偿还本息1867万元,剩余本息将在未来二年内分期还清,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后续甘肃兰亚将分期还款,每季度按《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本息金额逐笔偿还我司欠款。根据《民事调解书》的

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本金 1000 万元、正常利息 795.90 万元及 2016 年欠付的利息 626.92 万元，本息共计 2422.82 万元。债务人未按《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我司欠款，我司已经向甘肃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执行法院已经查封了债务人的相关资产，冻结了企业的相关账户。

## (2)信托业务重大诉讼案件情况

①我司诉江苏东来房地产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我司已经作为原告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甘民二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东来房地产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本息，并需支付自提前到期日至实际偿付日期间所有利息及罚息，各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我司对抵押物优先受偿。目前，该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②我司诉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我司诉北京联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顺义区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开庭。2015 年 9 月 24 日，我司取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我司对被申请人众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抵押物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并优先受偿所得价款。顺义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以物抵债裁定，我司已经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2016 年 5 月，我司又将北京联拓、郭和通、梁东绿、众和投资作为被告在甘肃高院起诉，目前该案件在最高院审理阶段。

我司相信，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司法环境，能够促使以上遗留问题的圆满解决。

##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我司诉陇西县清吉洋芋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7月20日，我司作为原告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随后完成资产保全工作。目前，我司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8年6月12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甘银监罚【2018】6号)，因将信托资金用于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而对公司做出了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认真汲取此次处罚的教训，在后续工作中认真总结，坚守合规底线，严格按照强监管形势下的各项要求从严执行各项合规标准。

####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进行检查及提出整改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甘肃保银监局对公司采取了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审慎监管措施，上下半年累计进行了两次“市场乱象专项整治”相关的现场督导与检查。

甘肃银保监局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及要求：

- 1、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
- 2、切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 3、信托公司要发挥独特功能优势，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4、对此次检查发现的制度薄弱环节和具体问题项目，公司要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并适时组织“回头看”，扩大和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

公司严格根据以上整改意见和要求积极落实整改问责，建立整改

问题跟踪台账，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整改报告，同时，加强内部追责处罚力度，确保合规压力的有效传导。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18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B3版对公司变更住所（同城迁址）事项进行了公告。

###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